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00,164,721股 股份 (99.999995%)	30股股份 (0.000005%)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75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中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景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248,490,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7%。根據上市規則，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樂景環球有限公司已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

除樂景環球有限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826,509,0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的股份總數約39.83%。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孫強先生及庫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博士、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